

做證人

刑事司法程序少年指南

做證人

刑事司法程序少年指南

特別感謝斯普林本的阿爾伯特小學（Albert Primary School of Springburn）、以及普羅科謝茲的格倫戴爾小學（Glendale Primary School of Pollokshields）學生提供的幫助。

插圖：埃莉諾·梅莉迪斯（Eleanor Meredith），鄧迪大學喬丹斯頓-鄧肯藝術設計學院（Duncan of Jordanstone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, University of Dundee）

阿斯頓公司（Astron）為蘇格蘭行政院製作（B41391 06/05）
蘇格蘭行政院發行，2005年6月
本文件100%用再生紙印刷，并可100%回收

目錄

- 01 簡介
- 02 什麼是證人？
- 04 你對做證人感受如何？
- 06 誰能幫助你？
- 08 去法庭前有什麼事？
- 09 法庭
- 10 法庭裏有誰、他們的工作是什麼？
- 12 庭審 – 你必須做的
- 14 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
- 16 在法庭上辨認某人
- 17 幫你作證的特別措施
- 18 使用電視
- 20 使用屏風
- 22 支持人
- 23 幫你作證的其它特別措施
- 24 選擇特別措施
- 25 參觀法庭
- 26 等待作證
- 27 作完證後有什麼事？
- 28 記住尋求幫助
- 30 有問題嗎？
- 31 還有其它問題嗎？
- 32 術語表 – 這些詞是什麼意思？

簡介

你要在庭審案件中作證，因此給你這本《指南》。

你可能已經收到過有關信件。

有些人對作證感到擔心。

有些人不知道作證的意思是什麼。

這本《指南》會告訴你更多關於作證的事情，回答一些重要問題。

法庭上經常用一些你不曾聽過的詞。爲了幫你理解，其中一些詞在《指南》封底的術語表中列出來。

什麼是證人？

證人就是可能知道重要事情的人。

你可能看到或聽到一些犯罪的事情，或者你自己是犯罪受害者。

你可能已經跟警察或律師談過，把你知道的事情告訴了他們。這稱為“做陳述”。

警察調查完一切之後，可能向地方檢察官提交報告。地方檢察官是律師，他們的工作是決定是否起訴。

現在可能需要你把知道的事情告訴法庭。這稱為你的“證詞”。

你還有其他證人作完證後，就可以決定某人是否犯罪（或違反法律）。

法庭需要你這樣的證人幫助，才能做出決定。

你對做證人有何感受？

證人有很多，你不必覺得自己孤單一人。

做證人很重要。一定要講真話。

關於作證和上法庭，有些人知道的不太多。不用擔心。可以做很多事情來幫助你。

你應該已經收到一封信或法庭傳訊，說明了需要你作證的日期和時間。

如果當天你有重要事情，比如要去學校參加考試，不能到庭，應該儘快告訴律師。

下面一些問題是其他少年人提出來的：

法庭上有什麼事？

法庭裏有哪些人？

會看見我害怕的人嗎？

我安全嗎？

我是自己一個人嗎？

我做錯了什麼嗎？

我在學校裏或對朋友怎麼講？

我做證人，誰能幫助我？

《指南》將幫助回答這些問題。

誰能幫助你？

有很多人能幫助你。

有時候，跟朋友談會有幫助。但如果你不想這樣，可能跟家裏或學校裏的人講，會更容易一些。

還有一些人，他們工作就是幫助你：

“受害者支持”（**Victim Support**）有志願者，為犯罪受害者和證人提供幫助，無論案件是否上庭。

社工為需要特別幫助的人服務。他們能聽你談話，儘量回答你的問題。

警察能幫助你查清楚發生的事情、并儘量回答你的問題。

地方檢察官也能幫助你。他們可能已經跟你談過話，詢問你作證的內容。他們會告訴你庭審的事情，解釋會發生什麼。

“受害者信息和諮詢”（**VIA**）為證人服務。VIA 是 **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** 的縮寫，VIA 的工作人員與地方檢察官合作，可以為大多數證人提供信息和諮詢服務。這本《指南》可能就是 VIA 的人寄給你的。他們還會寄給你其它法庭知識小冊子，關於作證你有什麼問題，他們都會盡力解答。

可能是律師要求你作證。你應該向他們尋求幫助。

“證人服務”（**Witness Service**）也能幫助你。每個地方法庭和高等法庭都有證人服務。他們的工作人員為所有證人及其家人提供幫助。你可能已經跟他們通過電話，還可能在參觀法庭時見過面。

去法庭前有什麼事？

地方檢察官或律師可能要問你一些問題。這叫做“預審”，幫助他們瞭解所有證據，準備案件庭審。

他們會給你寄信，告訴你什麼時候來見面。可以有一位成人同來，陪伴和支持你。可以問地方檢察官，會面時可否讓這個人坐在你旁邊。

其他律師也可能想跟你談話，你要想一想在哪里會面比較好。有些少年人願意律師到家裏來；其他人更願意去辦公室。你可以選擇地點，也可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時間。同樣，也可以有人陪伴，但這個人不能也是證人。

地方檢察官或其他律師提問時，你始終要講真話。

讀完《指南》，你可能還有問題。地方檢察官或律師會儘量回答。

法庭

蘇格蘭各地都有法庭，處理不同類型的案件。刑事法庭處理的是涉及犯罪被告人的案件。

法官是法庭的主管。有些法庭裏面，法官(judge)也用 **sheriff** 這個詞。

他們會確保所有證人（包括少年人）都能把他們知道的事情如實告訴法庭。法官會聽取你的“證詞”，通常會做最後決定，判決是否有違法行爲、以及接下來做什麼。

大多數的法庭，樓裏面有多個審判室。

法庭裏有哪些人、他們的工作是什麼？

法官總在法庭裏面。他們的工作，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保證一切公正，法庭規則得到遵守。

地方檢察官或律師：這些人會提問，讓證人給出證詞。他們也可以向法庭提呈其它證據（比如照片）。

秘書：負責管理法庭文件和記錄。

法庭官員（有時也叫“庭吏”）：負責協助法官和法庭上的其他人。法庭官員還負責通知證人輪到他們作證。

陪審團：有些案件由陪審團來決定是否被告人違法。陪審團有**15**人，庭審開始前對案件一無所知。他們將聽取證詞，決定被告人是否違法。

被告人：被指控違反法律的人。被告人總在法庭裏面，能看到聽到一切。

公衆：法庭一般對公衆開放，可能有人坐在後排聽證人和律師講話。

法庭警察或保安：他們保證證人、法庭工作人員和公衆遵守秩序和人身安全。

庭審 - 你必須做的

如果被指控犯罪的被告人承認有罪，可能不需要你上法庭、回答問題或作證。

如果被告人申辯無罪，可能要庭審，你的工作就是把你知道的事情告訴法庭。

法官需要證人提供證詞，才能瞭解發生的事情。沒有證人，法官、有時還有陪審團，就不知道發生了什麼，案件結束時不能做出正確的結論。

證人逐一上庭，告訴法庭發生的事情或他們所知道的。這就是他們的證詞。

爲了幫助你作證，你會被問到一些問題，通常是地方檢察官和律師提問。法官也可能向你提問。

地方檢察官或律師可能問你一些問題，關係到發生在你或別人身上的事情。他們也可能問你看到或聽到的事情。

你應該仔細地聽，儘量準確地回答。

作為證人，你的工作就是如實回答問題，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。

有些問題可能很難回答，或者涉及到秘密。這沒關係。你要記住，法庭經常聽人講私人的事情，他們會理解你的感受。慢慢來，不要急，始終要講真話。

地方檢察官和律師要驗證你講的內容。他們可能重復一些問題，來核實你說的話。這很正常。你要想的唯一一件事就是向法庭講真話。

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

法官和律師不知道發生的事情。你要把你知道的告訴法庭，幫助他們。

有一些要點，可以幫助你：

- **仔細地聽**每個問題。回答問題，但不要急。
- **說話要清楚**。如果你說話清楚，法官就能聽得清楚，不會要你重復。
- 很多法庭用錄音全程記錄。說話要清楚，這也是一個原因。這還意味著你不能只是點頭或搖頭。必須大聲說出來。
- 你告訴法庭的是你自己的證詞。法庭要聽你用自己的話講。不應該有人告訴你說什麼。

- 回答之前，必須確定你聽懂了每個問題的意思。如果哪個詞、說法、或者問題的哪一部分你不懂，應該要求他們解釋、或者換種說法。不要猜測。不懂就一直問，直到懂弄。
- 如果你對某個答案不確定、或者記不起來一些東西，就告訴律師或法官。你不應該猜測或捏造答案。
- 記住，地方檢察官或律師對你說的話，你不必全都同意，也不用為取悅他們而說一些話。你不應該說假話或隱瞞真相。
- 你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實話實說。始終要講真話。

在法庭上辨認某人

在上法庭之前，可能警察已經要你指認你跟他們說過的那個人。如果是這樣，可能不用你在法庭上再次指認。

但有些時候，要求證人在法庭上辨認他們講到的人。可能要你在法庭四周尋看，說你是否看到那個人。

不要急，慢慢來，仔細看。如果看到那個人，就指給他們。如果沒有看到，就說沒看到。

如果你很擔心在法庭上看到某人，應該告訴地方檢察官、律師、或能幫你的其他人。

幫你作證的特別措施

有時在法庭作證并不容易，對少年人尤其如此。你可能有擔心，成年人會理解。法律允許法庭為你提供其它方法，幫你作證。

地方檢察官或律師會問你，是否想用其它的作證方法：

- 在法庭上使用屏風
- 在法庭另一個房間內使用電視
- 使用屏風或電視時，讓支持人陪伴你

地方檢察官、律師、VIA、“證人服務”或社工都能幫你，為你說明這些方法。這些不同的方法叫做“特別措施”。

使用電視

你可以用電視作證，不用上法庭。如果去很多人的法庭令你不安，這種辦法很有幫助。你可以通過電視跟法官和律師講話。可以通過電視向法庭提交證詞。

電視間一般與法庭在同一座樓裏面。電視信號連接到審判室，審判室裏的法官和律師也有電視和攝像鏡頭。打開電視，你就可以看到和聽到向你提問的人，但看不到其他人。審判室裏的人都能看到你，聽到你講話。

電視和攝像鏡頭由法官控制。即便是當律師對你講話，法官總能看到和聽到你、還有房間裏其他支持你的人。

如果你決定用電視作證，需要知道一些事情：

- 法官和律師需要記錄一些東西，有時會很慢。如果提問之間有間隔，不用擔心。
- 有些時候，律師轉去跟法官或法庭裏其他人講話。
- 有些時候，爲了討論法律問題，法官會關掉攝像鏡頭。這很正常。

如果你發現電視或攝像鏡頭有什麼問題，要告訴法官。比如：

- 你只能看到律師的臉或頭的一部分；
- 或者他們對你講話時你聽不清楚。

如果你有特殊原因不能去法庭，可以在法庭之外的另一座樓中用電視作證。有關情況可以詢問。

使用屏風

有些人更願意上法庭作證。你可以使用屏風。如果你擔心在法庭上看到某個人，這種辦法會有幫助。

可以在法庭上安放屏風，這樣你就不用看見那個人。屏風就像一道簾子把房間隔開。

你看不見那個人，但仍然可以看見法官、地方檢察官、律師、陪審團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員。

使用屏風時通常配備攝像鏡頭，這樣屏風另一端的人，包括被告，都可以看見你。

支持人

除了電視和屏風之外，你也可以有一位支持人。有些少年人發現，庭審過程中（在審判室或電視間裏面）有一位成年人隨時陪伴會很有幫助。

法庭會問你是否願意這樣，你要想一想誰來陪伴你最好。你的支持人可以是“證人服務”或另一個機構的工作人員、你的老師、社工或親屬。

如果你不想用電視或屏風，仍然可以要求法庭上有人陪伴。

幫你作證的其它特別措施

審前陳述

你跟警察或律師談話時，可能有錄像或錄音。警察也可能做了筆錄。這些都叫做“審前陳述”。

錄像或錄音可以在法庭上向律師和其他人播放，也可以宣讀筆錄。

如果是這樣，可能要你看或聽。然後會就你所說的提一些問題。

授權采證

自2005年11月開始，某些案件中，地方檢察官或律師可以決定讓你先作證，然後再進行其它庭審程序。如果庭審將被拖延很長時間，這種辦法很有幫助。如果他們想這樣做，會跟你談話，解釋這一程序的含義、如何能夠幫助你。

可以幫你的其它辦法

法庭上有些人通常戴假髮、衣服外面披長袍。如果少年人作證，可以要求法官和律師脫去這些服飾。如果你不想他們戴假髮、穿長袍，就說出來。

法庭一般對公眾開放，但在你作證時，法官有時會命令公眾離開。你可以向地方檢察官或律師詢問此事。

選擇特別措施

在你上庭作證前，法庭必須瞭解你希望使用哪種特別措施。

關於作證，你有哪些想法和擔心，要告訴地方檢察官或律師知道，這很重要。

這樣他們就能決定哪些特別措施對你最合適。或許，通過閱讀這本《指南》，你對此已經有了主意。

或許你很樂意作證，不要特別幫助。你可能不想看到電視和屏風。

你要仔細考慮這個問題，多詢問一些情況，幫助你充分瞭解這些特別措施。

記住，法庭一般認為少年人會需要一些特別幫助。

當庭審日期臨近，你可能決定換一種作證方法。告訴地方檢察官、VIA 或律師，他們會討論可以怎麼辦。

參觀法庭

你可能從未去過法庭。

事先瞭解庭審程序和參觀法庭，對大多數少年證人很有幫助。

這是個很不錯的主意。你可以四處看看，見見法庭工作人員，如果願意，也可以試著使用屏風或電視。如果你要在法庭以外作證，應該安排參觀這個地方。

VIA 可以安排你參觀法庭，或者你也可以向律師詢問。“證人服務”的工作人員會在那裏，帶你參觀、幫助回答問題。

你也可以從光碟上參觀“虛擬”法庭。

等待作證

法庭是很忙的地方，一切開始之前，要做很多計劃和準備。如果確定庭審日期就花了很長時間，你可能已經覺得有點煩了。如果是這樣，告訴地方檢察官、律師、VIA 或“證人服務”的工作人員，或者如果有社工，也可以告訴他們。

有些時候會通知你日期變更，或者你已經開始作證，又讓你回家、改日再來，才能結束。

輪到你作證，可能也要等待。地方檢察官和律師會儘量保證你不至于等待太久，但如果帶一些東西打發時間，會是個好主意。大多數法庭有書刊雜誌，但可能帶上你自己喜歡的會更好。在有些法庭，你可以買到食品飲料，去之前要瞭解清楚。如果不是這樣，自己帶一些吃的喝的也行。

作完證後有什麼事？

法官、地方檢察官和其他律師提問完畢，你作證的工作就完成了，法官會告訴你。

你完成了一件重要的工作。

幹得真棒，謝謝你。

因為可能還有其他的證人，法官或陪審團可能不能馬上裁決。有些審判需要好幾天、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結束。

如果法官或陪審團完全確定被告人違法，就會判被告人有罪。由法官決定量刑。

如果法官或陪審團不能完全確定某人是否違法，就會判被告人無罪或者此案未決。法官會告訴被告人可以自由離開。

有人會告訴你法庭的判決。如果你對結果有疑惑，或是不大明白，應該要求跟VIA、地方檢察官或律師談，要他們為你解釋。

無論結果如何，要記住，作為證人，你的工作是案件非常重要的一部分。

記住尋求幫助

庭審開始前，有任何不確定的地方，要向地法檢察官、VIA、“證人服務”或律師詢問。

你有什麼擔心，都要讓他們知道。把你的感受告訴他們。

要確定有機會參觀法庭或其它地點的電視間。

要想一想下面的問題：

- 你想用什麼特別措施
- 你想帶什麼東西
- 誰陪你同去
- 誰是你的支持人
- 還需要哪些其它幫助

作證時，如果有什麼需要幫助的地方，應該向法庭提出來。

如果有下面的情況，一定要告訴法庭：

- 有不懂的地方
- 需要紙巾或喝水
- 開始覺得不舒服或累了

每個人都會盡力幫助你。

有問題嗎？

關於作證有什麼問題，記下來會很有幫助，這樣就可以把問題向地方檢察官、VIA 或律師、或帶你參觀法庭的人提出來。

可以想一想下面這些問題如何回答：

有問題嗎？	回答
我想在哪里見地方檢察官或律師？	
跟地方檢察官或律師見面時，想讓誰陪伴？	
我想不想用屏風或電視？	
我想不想要支持人？	
誰來做我的支持人？	
我擔心哪些事情？	
我想不想參觀法庭？	
我怎麼稱呼法官？	

還有其它問題嗎？

問題？	回答

地方檢察官、VIA 或律師會儘量回答你所有的問題。

我們的司法系統需要證人上庭作證，把他們知道的如實講出來。

沒有證人，法庭就不能正常工作。

記住，每個證人只是整個案件的一部分。

當你是證人，對法庭的裁決不承擔責任。

謝謝你做證人！

術語表 – 這些詞是什麼意思？

法庭上，人們用到很多術語，可能你以前從未聽過。其中一些在下面列出來：

被告人[accused]：被指控違反法律而受審的人

委托律師[advocate depute]：在高等法院出庭的控方律師 — 參見“地方檢察官”

指控[allegation]：某人聲明發生的事情

罪名[charge]：被告人受審的犯罪事項

法庭傳訊[citation]：正式表格或信函，告訴證人某一日期去某個法庭

法庭秘書[clerk (of court)]：管理法庭文件和記錄的工作人員

犯罪[committing a crime]：與違反法律同義

申訴[complaint]：指控某人違反法律的聲明 — 也可以是法庭文件，說明被告人受審的犯罪行爲

反詰[cross examination**]**：證人在本方律師提問之後被對方律師盤問 — 參見“訊問”

公訴署[crown office**]**：負責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機構 — 參見“檢控”

庭審案件[court case**]**：法庭某次審訊或行動

法庭官員[court officer**]**（有時也稱“庭吏” [**macers**]）：協助法官，傳喚證人出庭

參觀法庭[court visit**]**：庭審開始前參觀法庭，讓證人瞭解法庭的樣子和庭審程序

辯方律師[defence lawyer/defence counsel**]**：被告人的代理律師，在法庭上為被告人辯護

證詞[evidence**]**：證人在法庭上說的話 — 也可以是照片、衣物、圖畫等，向法庭說明發生的事情

訊問[examination (in chief)]：被本方律師（就是要你出庭作證的律師）提問。這位律師先向證人提問，然後再由其他律師提問 — 參見“反詰”

辨認[identification]：證人指認談到的人 — 有時是在庭審開始前、或在庭審過程中

訴狀[indictment]：高等法院、郡法院和陪審團法院的法庭文件 — 說明被告人被控受審的罪項

法官[judge]：主管審判和法庭事務者，參見 sheriff

陪審團[jury]：15人（陪審團成員叫做 juror）組成，聽取證詞，決定被告人是否有罪

起誓[oath]：證人的宗教承諾，保證在法庭所作證言為真 — 證人也可以承諾講真話，但不起誓。你可以詢問有關情況

申訴[plea]：審訊開始前被告人向法庭表示對罪名服或不服

預審[precognition]：地方檢察官或辯方律師與證人談話，幫助他們準備庭審

地方檢察官[procurator fiscal]：為檢控方工作的律師 — 參見“公訴署”。他們決定是否向法院提起訴訟

起訴[prosecution]：對某人採取法律手段，向法院提起訴訟 — 參見“地方檢察官”和“公訴署”

證物[productions]：向法庭出示作為證據的物品，如信件或衣物

量刑[sentence]：被告人違法罪名被判成立後法官所做決定 — 可以是對被告實施懲罰

法官[sheriff]：郡法院的法官叫做 sheriff

術語表 – 這些詞是什麼意思？

社工[social worker]：為未成年人和成年人服務，提供特別幫助或監護

特別措施[special measures]：幫助未成年人或弱勢成年人作證的其它方法
— 比如電視或屏風 — 參見“支持人”

陳述[statement]：警方對證人所說做的記錄或錄音錄像

支持人[support person]：證人上庭作證時的陪伴 — 參見“特別措施”

庭審[trial]：法庭上的法律程序，證人出庭作證

判決[verdict]：審判結束時的結論

VIA [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 即“受害者信息和諮詢”的縮寫]：
VIA 的工作人員與地方檢察官合作，為受害者和證人提供關於庭審案件的信息

證人[witness]：某人知道關於某案件的情況，可能要向法庭說明

證人服務[Witness Service]：法庭工作人員，為所有證人提供支持和諮詢服務

你的筆記

你的筆記

本指南有錄音帶、大字體和外語版本，可應要求提供。
請電話聯繫0131 244 2213。

© Crown copyright 2005

也可以從蘇格蘭行政院網站下載：
www.scotland.gov.uk

Astron B41391 06/05 (Cantonese)

如需更多拷貝，請聯繫：
Blackwell's Bookshop
53 South Bridge
Edinburgh
EH1 1YS

電話訂購和諮詢
0131 622 8283 或 0131 622 8258

傳真訂購
0131 557 8149

電子郵件訂購
business.edinburgh@blackwell.co.uk

本指南是原文的準確表述。

www.scotland.gov.uk